

# 2026 年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第三方监管 服务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95092026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川路 1357 号 4-7 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7

电话： 52757619

电话： 136519929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凌

联系人：张掬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事务如下：

对 2026 年度普陀区（3 个包件对应街镇）在建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工程的安全、质量全过程监管。

## 二、委托期限

- 1、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2、乙方需至少完成 /项/次的检查，并提交成果，如未能按时完成，则委托期限延期至完成。
- 3、委托期限届满前 / 个月，甲乙双方有意续约的，可协商签署延期协议。

###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成果

- 1、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
- 2、乙方须按以下工作安排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  
1、质量安全监督检查；2、问题反馈；3、整改跟踪；4、提交成果。
- 3、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事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4、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答复。
- 5、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每台电梯完成所有检查后，由乙方形成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报告。

### 四、验收

-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务，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是：  
(1)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符合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
- 2、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 / 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

### 五、知识产权

- 1、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 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前，将服务成果泄漏、转让给第三方。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

的宣称或权利主张。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获得的费用总计 109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前述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车辆使用费等，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获得的全部费用。

2、双方按下列第(1)种约定支付服务费：

(1)按以下付款时间表约定支付：

项目进度	比例	金额
2026年11月30日前	50%	万元
2027年5月31日	50%	万元

(2)其他：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迟延提交上述付款凭证或提交的付款凭证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 3、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 4、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 5、甲方委派王凌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52757619 负责配合乙方工作。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完成合同的委托事务必须达到行业专业要求，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及深度要求，并且具有可实施性。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 4、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依据合同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审核、批准、验收、采用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服务成果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应承担的责任。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乙方及乙方人员为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6、乙方委派张掬海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51992947** 负责配合甲方工作。

## 九、其他约定

- 1、甲方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2、专项服务检查综合报告、工作总结及数据分析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
- 2、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事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3、乙方应保证完成的委托事务的质量。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经两次修改、调整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4、如乙方不能正确履行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5、如因乙方行为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7、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采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分，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

共  
同  
人